

20190325 | 黃國昌 | 交通委員會 | 酒駕防制還要拖多久？交通部準備髮夾彎？

影片：https://youtu.be/n_0WtgRQCo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臺灣社會都在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只是行政罰，都還沒有牽涉到刑罰，結果這個法案從出委員會到現在就已經協商 2 年了。剛剛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時說陸陸續續都有意見進來。部長，對不起，我聽不懂，為什麼我會聽不懂？部長知不知道今年年初第四次協商時，交通部派來的代表黃玉霖次長在現場怎麼跟大家講的？他說都支持、都贊成，請問交通部的立場有改變嗎？

林部長佳龍：立場沒有改變，不過我跟委員說明，像汽機車的裁罰要怎麼去規範會比較好……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這是 2 月後才出現的新意見嗎？這個意見出現多久了？我相信怎樣有效防制酒駕的高見有很多，我要問的是，行政部門的立場是不是要等到窮盡所有可能的高見後，才要有一個固定的立場？今年 2 月已經是第四次協商了，不知道部長還記不記得之前我很怕大家誤會交通部，我還在這邊很鄭重詢問部長，外面有傳言，前面協商之所以沒有辦法通過是因為交通部在擋，部長上次在這邊跟我詢答時說絕對沒有，交通部支持。但現在怎麼又多了這麼多奇奇怪怪的意見出來？部長知不知道現在有一些執政黨黨團的立委反對所謂同車共責的條文？那個條文是誰寫的？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佳龍：委員請說。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去看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協商時，其實就有共識了，包括同車共責及有關拒絕酒測累犯的處罰，包括有關懲罰性賠償統統都有共識。那天協商的條文是交通部準備好的，協商紀錄寫得一清二楚，那天交通部派來的代表陳文瑞司長一開始就準備好了各式各樣的方案，那都是交通部預擬的條文，而且那天正是因為有結論，我現在講的還不是今年年初的，是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朝野協商確認版，這是誰整理的？裡面都是交通部自己提出來的條文，你們行政部門有不一樣的見解，結果可以拖到現在，現在已經是 2019 年，中間不斷拖

延，到今年年初二月時第四次協商，結果有意見不來講，在現場都贊成，等到協商結束，主席宣告後，奇怪了！又突然多了一堆意見，等到這些意見全部都要窮盡完後，才要處理道交條例，那還要拖多久？部長，你知道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協商是交通部擬的條文，大家是按照交通部建議的條文在協商，後來大家討論過了後，這些所謂今天有爭議的條文在當時大家都同意了，後來怎麼會開第三次協商？老實講，我不知道，但不管怎樣，不能做為到今天繼續拖延的理由。

林部長佳龍：委員上次也質詢過，以具體來講，我也是支持「同車共責」，所以我們的立場以逐條來看都是很明確，但執法上怎麼去認定這個車……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請問執法上的問題是不是最近才發生的？討論多久了？從在委員會時就在討論執法的問題，部長，你說要……

林部長佳龍：我請教委員，如果是租來、借來或是偷來的車，您的主張是什麼？可否惠賤高見？

黃委員國昌：「同車共責」跟租來、借來或是偷來的到底有什麼關係？

林部長佳龍：另外就是相關的標準，你要去問他事前知不知道？舉證責任是在他？還是客觀的標準……

黃委員國昌：我的高見就寫在我的條文裡，後來是你們交通部的官員說法條前面要求「明知」這樣不好，他們不好執法，為了要方便他們執法，所以依照交通部跟警政署的條文建議通過。部長，你怎麼會問我的意見呢？我的意見寫在我的法案裡，那時我為了要促成這個法案可以過，我提出來的條文是司法院比較支持的，但是為了讓你們好執法，警政署及交通部說要改成你們的條文比較好，我也支持你們交通部提出來的條文，結果部長今天反問我到底要怎麼執法比較好，會不會太奇怪？

林部長佳龍：有關「沒入」，剛才我講的是一個部分，「同車共責」的部分在執法上……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部長，我們一樣、一樣來。剛剛講的是「同車共責」，我已

經說了，現在過的條文就是你們交通部寫的，你們改我的條文，我都欣然接受，沒有堅持己見，我顧及到行政部門執行上的需求，就按照你們建議的條文同意了，結果現在交通部反而過來質問我到底要怎麼執行，這樣推卸責任會不會太離譜？

林部長佳龍：我們沒有推卸責任，我們就是支持這樣的方向，而立法上怎麼去制定，我們希望委員惠賤高見。

黃委員國昌：再來要請問警政署，有關取締酒後駕車作業規定，事實上剛剛部長講的技術性的部分，你們都已經草擬作業程序出來了嗎？

主席：請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既然已經草擬作業程序出來，怎麼不趕快公告，跟大家說我們警政署準備好了、SOP 都建立起來了？然後讓一些莫名其妙的意見，現在拿來做為拖延完成酒駕立法的理由。你就公開跟大家講，已經討論了兩年，我知道警政署很辛苦，後面的作業要點全部都寫出來了，到底還在拖什麼？到底是誰有意見？

劉副署長柏良：因為整個新法還沒修，甚至我們現在正在修，但是我們是行政單位在做準備，在過程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們準備的內容，交通部知不知道？

劉副署長柏良：在開會時我們都有提。

黃委員國昌：也就是說，你們現在準備的 SOP，交通部也應該都知道了是嗎？

劉副署長柏良：這些都還在我們內部討論中。

黃委員國昌：對，那就請你們行政部門統合一個立場出來，但你們現在的情況是「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而且這一拖就是兩年。

劉副署長柏良：就內政部與本署的立場，絕對是希望嚴懲酒駕，對政策我們也絕對支持，現在就是等大家對這個問題如何處理有共識之後，我們就一定加強落實執行。

黃委員國昌：其實，在那天協商時我已經講了很清楚，就是請行政部門坐下來統一看法，等明天協商的時候請把你們的立場直接提出來，否則相關部門一直在那邊互相扯來扯去拖了兩年的時間，整個台灣社會都快受不了了。